

关于第七幼儿园设备重新采购的情况说明

宁城县第七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于7月14日挂标，7月18日开标，采购方式为询价，项目在公示期间，有四家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质疑，情况如下：

质疑一、“人造草坪将 T/CADBM11-2019 出具的直角撕裂强度合格检测报告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合理”。（质疑公司分别为江苏梦星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丰之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拓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

经咨询查证，“T/CADBM11-2019《儿童活动场所用弹性地板》标准”属于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并非强制性标准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，超出自愿性标准范畴，情况属实。

质疑二、对家具、毛巾架等部分产品所要求的产品规格参数设定了固定值；对幼儿家具等部分产品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，不合理。（质疑公司为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）

该质疑不成立，因为在询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对所有产品规格外观尺寸，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允许偏差值 $\pm 5\%$ ；对于中标后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属于事先约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鉴于第一种质疑情况，决定终止本次采购，重新修改完善资格要求并组织第二次招标。

2025年8月4日

